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5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蔡委員子昭(請假)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請假)

曾委員郁喬(請假)

莊委員奇輝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85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為第 19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申請登記期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三區區公所受理 120 里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216 人。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除東區育賢里林鑑清、香山區朝山里張文和等 2 人資格不符外(檢附說明表 1 份)，餘 214 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積極資格經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

複審結果，214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以上所提 216 名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乙份，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期使達到零缺點之要求。

三、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 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草案）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1，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星期五）在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

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三、檢附「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 232 所(東區 104 所、北區 81 所、香山區 47 所)，較 98 年本市第 8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時減設 35 所，地點有異動者 7 所(詳如附表)。

三、前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於 99 年 4 月 30 日邀集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本市各區區公所召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複勘會議討論通過」。

四、表列設置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台灣省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竹市選一字第 0992250038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時，能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以期選務行政更詳細密實，從而辦好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工作，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擬訂本「作業補充規定」以遵照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